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41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联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关于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联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联星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需要，临时使用赤坭镇石坑村地段集体土地 0.1841 公顷（农用地面积 0.1841 公顷）。临时用途为材料堆场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、范围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否则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当在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之日起，按规定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并向我局申请复垦验收，经验收通过后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拒不归还土地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预存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或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，并缴纳相关税费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，落实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疏解工作，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，避免出现扰民情况。

七、你单位应制作《临时用地公示牌》张挂在用地现场并将临时用地批复在用地现场张贴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（联系人：李照鹏，联系电话：3683361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花都区税务局、赤坭镇人民政府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
